

## 民事法判解

## 比例原則於強制執行法之體現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更一字第15號民事裁定

## 【實務選擇題】

依《強制執行法》第3條第2項規定，除拘提、管收外，強制執行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均得由下列何者辦理之？

- (A)檢察事務官
- (B)司法事務官
- (C)執行書記官
- (D)行政執行官

**答案**：B

## 【裁判要旨】

按「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或不能發現債務人應交付之財產時，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債務人違反前項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命其提供擔保或限期履行執行債務。」「債務人未依前項命令提供相當擔保或遵期履行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但未經訊問債務人，並認其非不能報告財產狀況者，不得為之。」，強制執行法第20條定有明文，該條第3項立法理由謂：「第3項規定由原條文第22條第2項移列修正。債務人未依第2項命令提供相當擔保或遵期履行，如無其他間接執行方法，宜使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以利債權人實現其債權」。又債權人聲請法院裁定管收，應於債務人確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且已無其他較小侵害手段可資運用（如用盡可行之執行方法）以查明可執行之責任財產時，始得謂未逾必要之程度，而可認係屬正當，否則即有違比例原則（大法官釋字第588號解釋理由參照）。準此，債務人縱違背財產報告義務或未依命令提供相當擔保或遵期履行，仍須經執行法院詢問後，認其非不能報告，而有管收之必要時，方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非謂

債務人僅有未依命令提供相當擔保或逾期履行，執行法院即應予以管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60號裁定意旨參照）。再者，管收制度係以限制債務人人身自由方式，達成促使債務人履行義務之目的，倘若債務人確無資力，無從經由管收方式促使債務人履行義務，尚難認有管收之必要，以免恣意以財產權、債權之保障，侵害人身自由。

### 【爭點說明】

(一)現行強制執行法（下稱本法）有蘊含比例原則之規定，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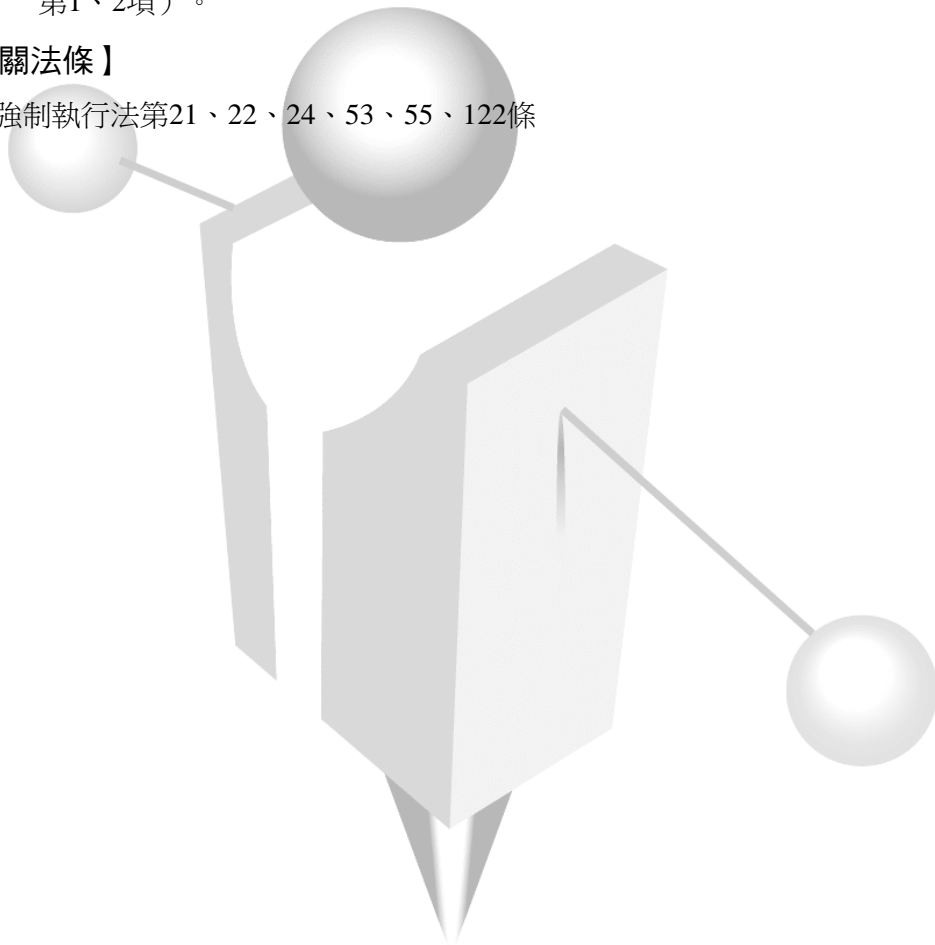
1. 比例原則旨在強調國家對於人民之自由、權利進行干預時，「不得為達目的而不擇手段」，亦在強調目的與手段間之均衡。況且，強制執行情序，乃債權人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由於強制執行權係國家統治權之一部，國家實行強制執行時，就其執行之手段及其所欲達之目的，自應遵守比例原則，合先敘明。
2. 強制執行法和比例原則之相關規定如下：
  - (1) 執行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遇有抗拒者，得用強制力實施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本法第3-1條）。
  - (2) 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關於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為必要者外，無庸傳訊當事人（本法第9條）。
  - (3) 實行拘提管收時，應注意比例原則之重要條文：
    - A. 債務人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本法第21條）。
    - B. 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 (A) 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 (B) 顯有逃匿之虞者。
      - (C) 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
      - (D) 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法官或書記官拒絕陳述者。
      - (E) 違反第20條之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本法第22條第1項）；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命債務人提供擔保，無相當擔保者，管收之。其非經拘提到場者亦同（本法第22條第2項）；第一項各款情形，必要時，執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限制債務人住居於一定之地域，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本法第22條第3項）。

- C. 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於管收後者，應停止管收：(A)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B)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C)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本法第22-3條）。
- D. 被管收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釋放：(A)管收原因消滅者；(B)已就債務提出相當擔保者；(C)管收期限屆滿者。(D)執行完結者（本法第22-4條）。
- E. 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對於債務人仍得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本法第24條）。
- (二)於金錢債權執行時，應依本法規定，選擇債務人財產執行，方符合比例原則：
1. 應查封動產之賣得價金，清償強制執行費用後，無賸餘之可能者，執行法院不得查封。（第50-1條第1項）查封物賣得價金，於清償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費用後，無賸餘之可能者，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將查封物返還債務人（本法第50-1條第2項）。
  2.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前項期間，執行法官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本法第52條）。
  3. 下列之物債權人不得查封：
    - (1)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及其他物品。
    - (2)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
    - (3)債務人所受或繼承之勳章及其他表彰榮譽之物品。
    - (4)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
    - (5)未與土地分離之天然孳息不能於一個月內收穫者。
    - (6)尚未發表之發明或著作。
    - (7)附於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而為防止災害或確保安全，依法令規定應設備之機械或器具、避難器具及其他物品（本法第53條第1項）。
  4. 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不得進入有人居住之住宅實施關於查封之行為。但有急迫情事，經執行法官許可者，不在此限（本法第55條第1項）。
  5. 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就不動產之收益已受清償時，執行法院應即終結強制管理。不動產之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

支出後，無贖餘之可能者，執行法院應撤銷強制管理程序（本法第122條第1、2項）。

**【相關法條】**

強制執行法第21、22、24、53、55、122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